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文件

栖委字〔2021〕12号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国际化 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属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国际化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关于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国际化 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更好贯彻国家科技自主创新战略，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加速推进重大机遇，建设紫东科创大走廊，营造国际化创新生态，全面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1. 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加强党对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区委创新委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职能，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工作调度推进机制。建立精准推送、主动服务的“秒触发”政策服务系统，建设“一站式”政策兑现平台，探索“免申即享”机制，实行政策落实“好差评”制度，畅通不落实投诉渠道。（区委创新办、区发改委）

2. 建立科技创新激励和服务机制。广泛宣传栖霞本土创新企业标杆，增强科技企业创新自豪感和荣誉感，营造尊重科技创新模范的浓厚氛围。打造企业家交流活动平台，优化从商事登记、政务服务到投资建设的全面“不见面审批”。根据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低成本场地租赁服务。（区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

3. 构建栖霞科技企业大数据平台。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集聚、研发投入、创新成果产出等要素进行评估，建设全区科技企业创新情况动态数据库，全面准确掌握全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提高对全区科技企业的服务水平。（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4. 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制定《栖霞区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成立全区创新产品评价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和推广应用情况，发布《栖霞区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大力推进区级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和产业化。（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二、重点扶持产业项目

5. 建设数字经济关键项目。加快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社会治理、教育、文旅等领域实施“科技创新+场景应用”行动，促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生产型数字经济，打造紫东“数字之城”。支持成立省、市级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组织，根据组织规模、工作成效等给予相应的运营经费支持。对省级以上“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先进技术与创新产品市场化推广示范，推动综合集成创新，对重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

村局、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等，各街道，栖霞高新区）

6. 推动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每年按照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对牵头承担国家、省市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支持。对产业链上的重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

7. 建设校地融合示范项目。强化与大院大所的合作，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平台在栖霞布局落地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鼓励驻区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共性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支持。设立校地合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推动驻区高校研究成果转化为产业成果，集聚全球优质校友资源，切实提升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益。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对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80 万元。（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三、培育壮大科创森林

8.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鼓励初创企业申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全力做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递增奖励机制。（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9.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区级高企培育库，对入库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入库当年成功提交高企申请材料并获得

市局受理的企业，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市区两级给予 30 万元奖励；有效期满当年仍获得认定的，市区两级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我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培育在孵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予以奖励；对辅导我区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 1 万元/家标准予以奖励，其中超出 5 家的部分按照 2 万元/家标准予以奖励，超出 10 家的部分按照 3 万元/家标准予以奖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0. 加强科技企业招引。大力鼓励初创型科技企业到我区落户，支持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到我区或设立子公司。对新引进的省外有效期内高企，区财政给予专项奖励。新引进高企为产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性政策支持。对引进省外有效期内高企的个人、科技服务机构和运营单位，区财政给予专项奖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1. 促进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成长。对独角兽、瞪羚企业和国家级“单项冠军”、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等，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加快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对多渠道销售平台技术创新企业等给予相应扶持。支持“高升规”“小升规”，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 30 万元“升规”奖励，次年未退规再给予 20 万元“稳规”激励。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按年度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商务

局)

12. 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支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开展核心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对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建立院士工作站被认定为省级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四、加速推动成果转化

13. 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技术交易。高校院所和企业签订技术合同，且单项成交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 3%和 5%对高校院所和企业进行奖励，单个主体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奖金用于技术转移人员的绩效奖励，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4. 给予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奖励。对服务我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按照其促成高校院所与我区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给予 6%、1%的奖励，单个主体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总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在我区科技型企业中推行科技专员制度、在高校建立科技联络员制度，对促成高校院所与我区企业签订技术合同的企业科技专员和高校科技联络员，根据其实际工作成效，分别按年度给予 1000 到 10000 元的经费补贴。鼓励高校院所教师、科

研人员担任我区企业科技副总，根据工作绩效择优给予每人每年最低 2 万元经费补贴，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补贴。（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5. 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区内企业、高校院所的技术合同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并审核通过的，奖补金额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五、构筑科技人才金字塔

16. 全面落实“紫金山英才计划”。围绕高峰、先锋、宁聚、菁英计划体系，培育引进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对顶尖人才（团队）给予 500—1000 万元支持，其中具有标志性全球影响力的，综合资助最高 1 亿元；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 50—350 万元支持；对创新型企业家给予贷款贴息、研发场租减免、研修培训等支持。优化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根据不同产业链领域薪酬水平，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奖励。支持海外人才和本地高校毕业生在栖霞创业就业，提供“零成本”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强化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对大学生创业的持续支持。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和专家工作室。鼓励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设立人才定制实验室和科创实验室，鼓励园区探索建设产业共享人才培育、专业技术订单式服务的联合创新体，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六、推动科创载体高质量发展

17. 支持孵化载体做大做强。加快推动紫东科创大走廊建设，支持驻区高校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科技创新港，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类所有制主体建设运营双创载体，对众创空间、孵化器、星创天地、加速器等双创载体，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18.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发展。加速新型研发机构向技术源头和产业应用“双向拓展”，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动态调整机制，打造特色产业创新集群。支持诺贝尔奖得主、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全球顶尖人才来栖霞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创办产业化实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项目资助。对研发投入高、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能力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年度绩效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区委创新办、区科技局）

七、打造国际化创新高地

19. 拓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不断深化与德国、英国、比利时、以色列、韩国等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生根合作”，建设“海智湾·紫东”国际人才街区，营造“类海外”环境。推动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和国际（国别）合作科技园区建设，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世界 500 强”等在区内落户或设立高端研

发机构，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深入发展“校友经济”，支持国内外高校校友会以企业法人实体促进创新创业，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区委创新办、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科协）

20.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科技投资和研发活动。对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或并购海外高科技企业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聚焦主导产业开展国际联合研发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及 T20 国际绿色智慧城市联盟成员在我区举办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区委创新办、区科技局、区科协）

21.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和保护。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高价值授权发明专利、PCT 授权发明专利，给予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费的 50% 奖励；鼓励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维权援助中心，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载体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贯标”和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对维护自主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取得胜诉的企业给予维权补贴。推动栖霞高校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发展，根据联盟的规模和运行实绩，给予联盟及联盟内服务机构绩效奖励。（区市场监管局）

22.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引导区内外金融机构加大支持

力度，定制完善“高企贷”“新研贷”“载体贷”等区级特色产品，打造“霞科贷”特色科技金融品牌，助力区内科技型企业冲刺科创板。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鼓励建立孵化创投主体（含基金、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的新型孵化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区科技局、区金融监管局）

八、其他说明

1.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如有本办法之外的国家、省同类优惠政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适用。此文件中涉及的以往相关政策即行废止。

2. 本文件由各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仙林大学城可参照执行。

3. 对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已拨付资金，依法纳入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发布，同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